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69號

聲請人 廖○○

非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相對人 蔡○○

非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相對人 蔡○○

非訟代理人 楊雅惠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相對人 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廖○○已年逾84歲，無工作能力，名下亦無任何財產，無法維持自己之生活。相對人蔡○○、蔡○○及蔡○○為聲請人之子女，對聲請人自負有扶養義務。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告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2年度臺東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1,412元，扣除聲請人按月領取之老人年金4,300元，相對人應平均分擔聲請人每月扶養費各5,704元〔計算式： $(21,412 - 4,300) \div 3 = 5,704$ 〕。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及第1120條5之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0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5,704元。

二、相對人方面：

(一)相對人蔡○○答辯略以：自其出生即由外祖母扶養，國小後由母親王蔡○○接續扶養，從未與聲請人共同生活，聲請人亦未曾支付任何扶養費，於相對人成長過程中未盡扶養照顧責任，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重大，是其自得免除對於聲請人

01 之扶養義務等語。

02 (二)相對人蔡○○答辯略以：王蔡○○年僅十三歲即短期內連續
03 懷孕產下相對人等，復以聲請人「管生不管養」之態度，依
04 常理可知，王蔡○○當時根本無謀生能力，致使相對人年幼
05 時期，始終處在極度貧困之環境，迫於無奈，國中畢業即放
06 棄學業，旋即參與遠洋捕魚作業，以貼補家用，在長達三年
07 嚴苛勞動後，卻不幸遭逢車禍事故，致左大腿以下截肢，聲
08 請人亦未曾聞問，置相對人於自生自滅狀態等語。

09 (三)相對人蔡○○答辯略以：其年逾三十歲始首次與聲請人見
10 面，其間聲請人從未參與相對人之成長過程，遑論給付扶養
11 費，顯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扶
12 養，顯失公平等語。

13 (四)均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對
14 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並聲明：聲請駁回。

15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6 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17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
18 用之，同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
19 指不能以自己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再按
20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由
21 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
22 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23 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復已揭示。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蔡○○、蔡○○及蔡○○為其子女，其已
26 年逾84歲，無工作能力，名下亦無任何財產，無法維持自己
27 之生活等情，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及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3及73頁），且為相對人等所不爭
29 執，堪信為真實。

30 (二)又經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明細資料，其112年度所
31 得總額及財產總額均為零之事實，有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41頁），堪認聲請人名下確無財產，已無法維持生活。

(三)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無收入，亦無足以維持自己生活之財產，相對人依法固負有扶養聲請人之義務，然相對人均辯稱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請求免除其等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則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0頁），復據證人蔡王○○證稱：尊凰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已變更為羅○○（音同），弈揚股份有限公司後來更名為尊凰股份有限公司，伊為弈揚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相對人蔡○○未受領該公司任何報酬；因為伊跟相對人蔡○○比較親，從小相對人蔡○○跟伊一起生活，知道彼此是同母異父之手足後有感到好奇，但從來沒有看過聲請人來家裡探視或給付過任何金錢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71及172頁），亦堪信屬實。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自相對人蔡○○、蔡○○及蔡○○年幼時即未曾提供必要之照顧扶養，堪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倘由相對人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顯失公平。準此，相對人依民法第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10月起至其死亡之日止，按月分別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5,704元，為無理由，悉應予駁回。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高竹瑩